

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一、為提高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三、考核對象及記點方式：

（一）設計建築師：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附表一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且須辦理變更設計者，由本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二點為上限。但因疏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令，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二）結構專業技師：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二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且須辦理變更設計者，由本處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二點為上限。但因疏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令，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三）地基調查專業技師：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三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且須辦理變更設計者，由本處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二點為上限。但因疏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令，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他專業工業技師有不符建築相關規定情形，且須辦理變更設計者，由本處逐項對其他專業工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二點為上限。但因疏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令，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四、簽證案件於領得建造(雜項)執照至領得使用執照期間，經查核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依本原則規定記點。

五、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設計建築師：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點(含)以上者，本處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度之設計案件。

- (二) 設計建築師：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點(含)以上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並得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 (三) 結構專業技師：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點(含)以上者，得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 (四) 地基調查及其他專業技師：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點(含)以上者，得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及其他專業工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 (五) 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函知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並公布於本處網站，重大違失案件經本處認有必要者，除予累計記點數外，並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六、簽證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重大違失』案件，得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二十一條等規定移請相關單位辦理；並提請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一) 未依本府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圖設計。
- (二) 檢送副本圖說與正本不符或有變造副本圖說情事者。
- (三) 先行施工進度或變更設計工程進度填寫不實。
- (四) 其他設計不當致無法領得使用執照。
- (五) 其他經本處認定之重大違失情形。

七、簽證案件經抽查不合格，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得申請資料報備、更正外，其餘有第三點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抽查結果通知日起，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設計或申請復核。本處得列管抽查不合格案件之施工勘驗或使用執照申領程序，起造人或設計人應辦理報備、更正或變更設計後，始得解除列管。

附表一、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項目表_建築

項次	項 目
一	臨接道路限制、退縮距離、緩衝空間、退縮規定及人行道
二	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三	建蔽率、容積率
四	通風、採光、天井、陽台、雨遮、欄杆
五	停車空間、裝卸位
六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內部裝修
七	出入口、走廊、避難通路(道)、坡道
八	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九	升降機、緊急升降機、緊急進口
十	防火間隔、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
十一	綠化設施(綠覆、喬木等)
十二	建築設備(避雷、衛生、燃氣等)
十三	綠建築設計(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材等)
十四	無障礙建築物(通路、廁所、升降機、樓梯、停車等)
十五	相關文件
十六	相關圖說
十七	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十八	其他本處抽查基準檢討會議決議事項或認定有必要者

附表二、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項目表_結構

項次	項 目
一	靜載重、活載重、地震力、風力、結構材料規格
二	平面結構配置、豎向結構配置、基礎結構配置、開挖安全措施配置
三	設計方法、電腦分析資料、應力分析、5%額外扭矩之計算與分析、載重組合、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四	結構設計(樑、柱、版、牆、基礎)、安全措施分析設計、其他特殊檢討
五	各層結構平面圖、基礎平面圖
六	安全措施圖及其他
七	其他本處抽查基準檢討會議決議事項或認定有必要者

附表三、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項目表_地基調查

項次	項 目
一	鑽探孔數、鑽孔深度、位置或引用鄰地地質或地基調查報告資料
二	取樣及試驗項目、大地工程及地質構造分析及其他
三	其他本處抽查基準檢討會議決議事項或認定有必要者